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地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的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13,274,39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13,274,39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2.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44%。

三、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3,27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